**福建省电力零售市场用户与售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零售电力用户）:**

**乙方（售电公司）:**

 **年 月 日**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监制

电力用户与售电公司购售电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1.购电方（电力用户，以下简称甲方）： ，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用电企业。

企业所在地： ；

工商注册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

用电户号： ；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开户账号： 。

2.售电方（售电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售电公司。

企业所在地： ；

工商注册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开户账号： 。

鉴于：

（1）甲方符合《福建省售电市场主体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准入条件。

（2）乙方符合《福建省售电市场主体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试行）》准入条件，并根据《福建省售电市场主体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完成注册程序，具备开展电力交易的购售电资格。

（3）甲、乙双方通过福建电力交易中心及电网经营企业的输配电网络完成购售电交易，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据福建省政府相关部门电力体制改革政策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交易周期和电量

甲乙双方明确，乙方代理甲方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代理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代理关系确认单》见附件1。双方约定，代理期间的交易电量为 万千瓦时，其分月计划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时间** | **电量（万千瓦时）** | **时间** | **电量（万千瓦时）** |
| 1月份 |  | 7月份 |  |
| 2月份 |  | 8月份 |  |
| 3月份 |  | 9月份 |  |
| 4月份 |  | 10月份 |  |
| 5月份 |  | 11月份 |  |
| 6月份 |  | 12月份 |  |

当甲方预计次月的交易电量计划需要调整，应于当月 日前向乙方提交书面的《交易电量月度调整确认单》（见附件2）。

二、甲乙双方明确以不考虑输配电价调整系数情况下的购电折算上网价格作为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电力用户实际购电价格=交易价格（购电折算上网价格）+基准电度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双方约定，对交易电量的交易价格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1）**固定价差（**价格**）**模式**：**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交易电量，价差为 分/千瓦时，即交易价格 元/千瓦时（含税）。；

**（2）价差分成模式：**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交易电量，乙方先承诺交易价格不高于燃煤标杆电价，低于燃煤标杆电价时产生的价差收益，甲乙双方按甲方 %、乙方 %的比例分配。

**（3）固定价差（价格）模式+价差分成模式：**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交易电量，乙方先承诺按价差 分/千瓦时（含税）进行电力交易。若实际交易成交价差超出以上承诺价差，超出部分价差收益甲乙双方按甲方 %、乙方 %的比例分配。

三、上述价差=燃煤标杆电价-交易价格，其中交易价格为售电公司年度长协交易和月度竞价交易成交价格按交易电量计算的加权平均值。

四、甲乙双方有关计量点、电费结算与支付的约定事宜以《市场化零售供电合同》条款为准。

五、甲方当月实际用电量与申报委托电量出现偏差，按《福建省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偏差考核费用按( )种方式处理：

（1）考核费用甲方负责承担 %，乙方负责承担 %。

（2）电量偏差范围在 %及以内的考核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偏差电量超过以上范围的考核费用甲方负责承担 %，乙方负责承担 %。

六、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在继续履约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对非违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另一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及本合同的效力。

2.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已获得授权的签约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3.本合同各方承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

4.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1：《代理关系确认单》

代理关系确认单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立正式电力交易代理关系，相关信息如下：

|  |
| --- |
| **委托方（电力用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填写项目** | **填写内容** |
| 法人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用电地址 |  |
| 用电户号 |  |
| 目录电价 |  |
| 供电电压等级（kV） |  |
| 是否执行峰谷电价 |  |
| **受托方（售电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填写项目** | **填写内容** |
| 法人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售电规模 |  |

附件2：《委托交易电量月度调整确认单》

**交易电量月度调整确认单**

 售电公司：

兹确认我公司 年 月委托交易电量由原计划 万千瓦时调整至 万千瓦时。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